

函轉臺中市105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部分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級有減班疑慮，可能衍生教師超額情形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有意申請介聘他縣市之特教教師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輔導室(資料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4/14 12:52:21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5年3月31日中市教特字第1050024904號函暨臺中市105學年度身心障礙各類特殊教育班增、調班作業協調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述有特教班減班疑慮之學校如下：

(一)國小教育階段：豐原區富春國小、大安區大安國小、太平區東汴國小。

(二)國中教育階段：大甲區順天國中、大雅區大雅國中、豐原區豐原國中